

## 從事模板組配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案

-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431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據雇主○○稱：據○○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方○○及○○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簡○○稱：○○年○○月○○日上午○○時左右，潘○○當時在 22 樓 A3 戶從事柱(C60 號)模組立作業，方○○在隔壁工地協助交屋，簡○○在另一工地，游○○及張○○打電話告訴方祥竹及簡○○工地發生職災，方○○及簡○○立即前往工地 15 樓 A3 戶，罹災者潘○○躺在 15 樓外牆施工架長條型防墜網上，消防隊員正將潘員從長條型防墜網移至室內擔架，再搭施工電梯下樓，並乘坐救護車前往○○醫院急救。

### 六、原因分析：

(一) 依○○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罹災者潘○○之死亡原因為：(甲、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乙、顱顏骨頸椎骨折。丙、全身多處鈍挫骨折。丁、高處墜落。)

(二) 依現場勘查及相關人員所述，研判本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如下：罹災者潘○○站立於 EF 棟 22 樓 A3 戶外露梁從事柱(C60)模組配作業，罹災者潘員準備將柱模板固定於柱(C60)上時，由外露梁與施工架間開口墜落至 15 樓外牆施工架長條型防墜網上致死。

1、直接原因：自外露梁與施工架間開口墜落致顱顏骨頸椎骨折及全身多處鈍挫骨折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與結構體間開口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墜設備。

(2) 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 3 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2)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及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3)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4) 原事業單位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未確實實施指揮、監督、協調與連繫、調整、巡視及再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

####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第 1、3、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3.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

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5.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6.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7.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8. 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
9.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